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 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 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 董事于2016年12月28日发表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12号)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 过 9000 万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64 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76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 8,331.8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4,428.15 万元。

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6]5096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

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 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 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需要, 并考虑安全性,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三)现金管理应满足的条件

现金管理满足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 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 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 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 公告。

(四)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现金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 (一)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 投资产品。
- (二)公司相关部门建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 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 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 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投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二)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将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 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

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